

西乡县财政局

西财办农函〔2025〕17号

西乡县财政局 关于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的通知

各相关镇（街道办）、县农业农村局、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根据西农办发〔2025〕21号项目计划文件，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现将2025年度调整变更后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资金下达你们，列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调整变更情况

（一）项目调减情况。对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能继续实施的2个项目予以调减，调减财政衔接资金396万元，其中中央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350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46万元（见附件1）。

（二）项目调整变更情况。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量、绩效目标等数据指标发生变化的6个项目进行调整完善，调整变更后涉及财政衔接资金112.14万元（见附件2）。

（三）新增项目情况。新下达2025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13个，使用财政衔接资金757.29万元，其中中央提前批次财政衔接

资金 300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 457.29 万元（见附件 3）

请相关部门（单位）、镇（街道）根据下达的调整变更项目计划，抓紧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确保按时完工及时发挥项目效益。

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 号），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根据下达的调整变更项目计划，抓紧完善项目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监管，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绩效自评，县级绩效自评抽查结果和重点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 1.西乡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减明细表

2.西乡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新增明细表

3.西乡县 2025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调整变更明细表

